



香港證券學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2018年10月18日

關於：

有關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的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皇后大道中 2 號

香港

以電郵及傳真送出

電郵: 2018_SMFconsultation@sfc.hk

傳真: ((852) 2523 4598

敬啟者：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諮詢文件回應

本會有超過 2,500 名成員，成員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指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

現隨函附上本會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本會同意香港交易所將本會的身份及回應意見公開發佈。

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與本會

聯繫。

香港證券學會



香港證券學會 對
有關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諮詢文件回應

問題 及 回答： 1 - 23 題

問題 1 - 4：

1. 你是否同意，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參照其資本額以控制其保證金貸款總額？
2. 你是否同意，建議《指引》應就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提供基準？
3. 在非正式諮詢期間，部分回應者提議將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的基準定於兩倍至五倍。在兩倍至五倍的建議範圍內，你認為哪個水平對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而言屬適當的定量基準？請就你的意見或建議提供理據。
4. 你是否同意，應該對未有以核准後償貸款作為監管資本的經紀行實施一個較有以核准後償貸款作為監管資本的經紀行為高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

我們同意穩定及健全的保證金融資監管制度能有效推動香港金融業發展，證監會在 2006 年引入額外措施減低保證金客戶匯集和再質押的風險，業界已作出一切風險管理行動以作配合。

在諮詢文件證監會提供的數據看來，有多家證券保證融資經紀行的保證金借貸手法可能過於進取及風險監控力度不足，證監會應先行聚焦及處理有集中股票及集中客戶的券商，對於一向以風險管理為優先及作風穩健的券商，應採取彈性處理。

如一定要訂立倍數，我們同意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參照其股東資金及任何未償還的證監會核准後償貸款五倍，因有關經紀行將因受所規限的限額而無法發展額外的保證金業務，提議得到公司高級管理層風險評估並書面證明其合理性後，應有寬免或提高上限的彈性處理。



問題 5：

5. 雖然《財政資源規則》第 42(3)條已界定“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的定義，但你是否同意應擴大關連保證金客戶的涵蓋範圍，例如包含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的保證金帳戶，藉以監察合計信貸風險承擔？

《財政資源規則》第 42(3) 條已界定「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的定義，如要擴大關連保證金客戶的涵蓋範圍，應有清晰指引。

問題 6：

6. 你是否同意，就監察集中風險而言，應否將作為抵押品的高度相互關連證券承擔的風險合計？

同意但要界定 38 (b) 的「高度相互關連證券」比較困難。

問題 7：

7. 你是否同意上文第 38 段所載對“高度相互關連證券”的定義？

應給于持牌機構靈活性處理風險。

問題 8-9：

8. 你是否認為就上文第 43 段而言，有其他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亦應被視為指數股？請就你的建議提供理據。
9. 在非正式諮詢期間，部分回應者提議將 X%設定在 30%至 50%之間，Y%則在 20% 至 25%之間。在該等建議範圍內，你認為哪些百分比是適當的基準？請就你的建議提供理據。

質量較高的證券有著較低的風險，我們同意應為該些證券設立較寬鬆的基準，我們提議由公司管理層決定，因各客戶承受風險各有不同。



問題 10：

10. 你是否認為，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應參照經紀行的股東資金來計量？若否，你有何 替代建議？請就你的建議提供理據。

得到高級管理層通過書面風險評估集中風險是合理並可接受。

問題 11：

11. 在非正式諮詢期間，部分回應者提議將適用於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的定量基準設定 在經紀行的股東資金的 20%至 40%之間。在該建議範圍內，你認為哪個百分比適合 作為基準？請就你的建議提供理據。

應由經紀行高層決定，因過度規管，會窒礙市場發展。

問題 12 - 13：

12. 你對於用以決定某項保證金貸款是否屬重大保證金貸款的基準有何意見？

13. 在決定某項保證金貸款是否屬重大時，以經紀行的股東資金作參照，適當的百分比 應該是多少？請就你的建議提供理據。

10% 可以接受。

問題 14：

14. 在非正式諮詢過程中，部分回應者表示應將上文第 64(b)段中的 X%設定為 15%至 20%。你認為這個範圍內的甚麼百分點是合適的？請就你的建議提供理據。

我們認為應將上文第 64 (b)段的 X%設定至 20%，在高級管理層在評估風險並證明是合理的情況下，提高上限至 25%，因客戶在經紀行內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認股權證、期權、Bond 、可換股債券等等，這些銀行是沒有按揭率。



問題 15：

15. 你是否同意未清繳保證金總額不應超過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股東資金？請就你的意見提供原因。

同意。

問題 16：

16. 在非正式諮詢過程中，部分回應者表示，超過 30 至 90 天仍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應被視為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你認為在這個提議的範圍內，超過多少天仍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應被視為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

有時客戶將他的貸款分期還款，就難以視為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

問題 17：

17. 在非正式諮詢過程中，部分回應者提議限制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總額不得超過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股東資金的 20% 至 25%。你認為這個建議範圍內的哪個百分比是合適的？請就你的建議提供理據。

同意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不超過經紀股東資金的 25%，但應由高級管理層分析風險。



問題 18 - 20：

18. 在非正式諮詢過程中，部分回應者提議當抵押品池主要由指數股組成時，假設性價格下跌百分比應為 15%至 30%，而當抵押品池由極少量指數股組成時，假設性價格下跌百分比應介乎 30%到 50%之間。你對擬應用於上文第 85 段所建議的每個情境下的假設性價格百分比跌幅（即 X%、Y%及 Z%），有何提議？請就你的建議提供原因。
19. 關於上文第 85 段所提議的每個假設性情境下抵押品池內指數股的比重（即 75%及 25%），你是否同意以該百分比為門檻作為區分高質素抵押品池與低質素抵押品池的分界線？請就你的建議提供原因。
20. 你是否認為，就上文第 85 段而言，有其他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亦應被視為指數股？請就你的建議提供原因。

現在經紀行每天都會有總保證金客戶報告表，並每天檢視報告，應由高級管理層就制定壓力測試制度。

問題 21 - 22：

21. 你是否同意 10%是界定“一組重大的高度相互關連證券”的適當門檻？請就你的建議提供原因。
22. 你是否同意 10%是界定“重大再質押證券抵押品”及“一組重大的高度相互關連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適當門檻？請就你的建議提供原因。

界定「一組重大的高度相互關連證券」有難度。

問題 23：

你認為六個月過渡期是否合適？請就你的建議提供原因。

一年的過渡期比較適合，因要進行業界培訓及提升後台電腦軟件。